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24 年 10 月 4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 4 樓互動學習中心 A 及 B 室

出席者

勞偉籌博士工程師 (主席)

潘國英先生

梁惠珍女士

劉婉儀女士

葉潤先生

羅美玲女士

何國華工程師

李穎嫻女士

周永貽先生

蔡勤文先生

梁業雄先生

馮子茵女士

余海娟女士

余秀華女士

(秘書)

列席者

陳柏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姚德泰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梁耀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陳志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1

朱嘉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2

施宗德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黃子冲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陳福祥博士工程師

羅靄女士

楊時灑先生

李銓昌先生

劉濤博士

柯少榮教授

議程[1] - 簡介會議安排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是次會議是本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成員包括新獲委任及續獲委任的委員。主席首先安排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署方人員的介紹予大家認識。
2. 主席向各委員簡介會議的安排。主席特別提醒各委員須遵守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中的「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在該制度下，如委員得悉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便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委員所申報的利益，亦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程[2] - 2024年2月29日第四十八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早前已將第四十八次會議（即上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送交上屆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審閱，並已獲得上屆委員會主席及所有上屆委員的確認。秘書處亦已在是次會議前，透過電郵向本屆委員會的委員送上該會議記錄。各委員就第四十八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四十八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秘書處將安排上載該會議記錄至署方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機電工程署電力法例部簡介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3/2024 號)

4. 署方向各委員簡介機電工程署電力法例部的職責，以及《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法定要求。

議程[4] - 2024 年首六個月的電力安全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24 號)

5.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 2024 年首六個月電力安全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概況，以及 2024 年下半年的路向。
6. 有委員詢問，在 28 宗家用電氣產品的電力事故中，主要涉及哪些種類，當中有否包括電動車充電設備。其次，中電電力系統相關的檢討進度又如何。
7.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署方表示，在 28 宗與家用電氣產品有關的電力事故中，有一半涉及抽油煙機、電風扇、冷氣機及油濕機，另一半則涉及其他雜項產品。在這些電力事故中，並未涉及電動車充電設備。就中電近期發生的電力事故，機電署已於本年 9 月完成招聘獨立顧問程序，並指示獨立顧問全面檢視中電於過去 3 年發生的所有電

力驟降和供應中斷事故的原因、整個電力系統抵禦外在因素影響的能力，以及就如何提升電力供應的穩健、可靠性和復原力作出全面建議，目標於 2025 年 6 月內完成檢討工作及提交報告。機電署署長亦已邀請本地專家學者參與及成立「督導小組」，監督獨立顧問的工作及就報告給予意見。

- 8 有委員表示，知道署方與國家海關總署有著緊密合作。電業界一直關注跨境家用電氣產品的安全問題，希望署方與國家海關總署繼續加強合作，教育市民應避免跨境購買不安全的家用電氣產品。此外，委員表示對署方於淘寶平台上，利用辨識用戶的 IP 地址進行攔截跨境購買不安全電氣產品的工作，表示讚賞。
- 9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署方表示，任何人若從跨境電商平台購買或自攜過關入境家用電氣產品作個人使用，由於有關產品並不在本港供應，故並不屬於《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管範圍。然而，因應近年市民跨境購買家用電氣產品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為提高市民選購家用電氣產品時的安全意識，署方已在 2023 年起從多方面加強公眾教育，例如舉辦多場研討會和講座，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宣傳信息和影片，提醒市民在購買產品前留意家電產品的安全規格等。署方亦會在出入境口岸張貼宣傳海報，以提醒市民跨境購買家用電氣產品須注意的事項。此外，署方與海關總署亦透過《機電產品安全及能源效益合作安排》成立了跨境電商工作小組，主力處理兩地跨境電商平台的風險防控工作，包括通報經電商平台供應的不安全機電產品並採取訂單攔截等措施，以及經不同渠道向跨境電商平台業界進行有關香港家用機電產品相關法規的宣傳教育工作等。
10. 有委員希望了解，在 2024 年首六個月的電力安全巡查工作中，署方是如何決定抽查的次數。其次，在報告巡查數字方面，署方會否考慮改用以半年為比較基礎。在宣傳教育方面，署方又會否考慮舉辦一些地區性活動，或邀請 KOL 進行宣傳。署方提到會在各口岸發佈宣傳海報。署方會否考慮拍攝短片進行宣傳。
11.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署方表示，會積極考慮在報告相關的巡查數字時，改用以半年作為比較基礎。此外，署方在決定巡查的次數時，會視乎相關地點的電力安全風險，並會按實際需要進行調節。例如：基於電力公司去年發生的電力意外，署方已調高對電力公司相關設施的巡查次數。署方一向重視宣傳工作，過去數年，署方分別在網上、電視、電台等進行了宣傳，亦製作了海報、小冊子、電力快訊等，舉辦了社區講座、研討會及嘉年華會，以及參與了義工隊等活動，向市民及電業界宣傳電力安全。此外，署方在印製電力快訊時，亦會邀請 KOL 作宣傳。最近，署方聯同民政事務處，探訪黃大仙東頭邨住戶，宣傳電力安全。署方亦會拍製宣傳短片，並將它上載於 Facebook、IG、YouTube 等平台上。今年 12 月，機電工程署的微訊公眾號將正式推出，相信此舉更能加強電力安全的宣傳效果。署方會繼續探討利用其他宣傳手法，以提升市民及電業界的電力安全意識。

12. 有委員希望了解，為何 2023 年全年的檢控數字為 302 宗，但 2024 年首六個月的檢控數字卻只有 99 宗。
13.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署方表示，有關的檢控個案中，有大部分涉及大廈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未能在署方指定的時間內，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若有關大廈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業主立案法團，將會成為檢控的單一對象。不過，若大廈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每個住宅單位的業主便會成為檢控對象，而有關的檢控數字亦會因應被控住宅單位業主的數量而大幅上升。因此，署方的檢控數字，會因遭檢控的大廈是否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的單位和業主數目，而有所波動。根據最新的資料，2024 年全年的檢控數字應會與 2023 年相約。
14. 有委員表示，有工友在工地內使用手提工具時，因利用充電器充電而導致火警。火警發生的原因，是工友使用了非原裝的電池。該委員希望署方考慮向電業界推廣，使用手提工具的原裝電池。
15.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並表示會就相關事宜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署方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與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HKECA) 及建造業議會 (CIC) 舉行了會議，討論有關工地手提工具充電安全的注意事項。署方將提供相關安全訊息予發展局、HKECA 及 CIC，透過不同渠道向電業界推廣手提工具充電的安全提示，包括使用原裝電池及避免過夜充電等建議。]
16. 有委員表示，近幾年檢控數字的波動是否受到疫情影響。
17.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署方表示，在疫情期間，由於住戶在安排樓宇定期檢測上出現了實際困難，因此，署方採取了較為靈活的執法行動，疫情期間的檢控數字亦有所回落。隨著社會復常，檢控數字已逐漸回升。

議程[5]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分析(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5/2024 號)

18.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法例要求、人員數目、人員年齡分佈、課程資料，以及吸引新人入行的宣傳工作。
19. 有委員查詢，A 級、B 級、及 C 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新申請人數及行業測試的合格率。
20.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署方表示，過去五年，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新申請數目大致相若，平均每年約有 2 500 至 3 000 宗申請，而行業測試的合格率則約為 50%。

21. 有委員詢問，若電業工程人員在行業測試中不合格，會否繼續在電力行業工作。這些情況又會否導致人才流失。此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一般從事哪些行業。
22.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署方表示，在行業測試中不合格的電業工程人員一般會續繼報考行業測試，直至成功為止。而大約 50% 的合格率是一個恰當的指標，以維持相關考試的嚴謹度，確保合格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都具備有一定的電力知識及安全意識。現時，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從事的行業都相當廣泛，包括在建造業工地工作、參與樓宇的翻新工程及大廈設施維修保養工程等。
23. 有委員詢問，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申請年齡是否有上限。署方會否對這些人士作出特別的申請要求(如視力方面等)。
24.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署方表示，申請成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沒有年齡上限。65 歲以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主要是以督導工作性質的 B 級及 C 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為主。另有委員亦補充，根據電業界的有關數據，65 歲以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實為少數。

議程[6] - 其他事項

25.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26.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作另行通知。與本次會議一樣，秘書處將於下一次會議前透過電郵方式向各委員送上準備好的資料文件，以供各委員於會前參閱。